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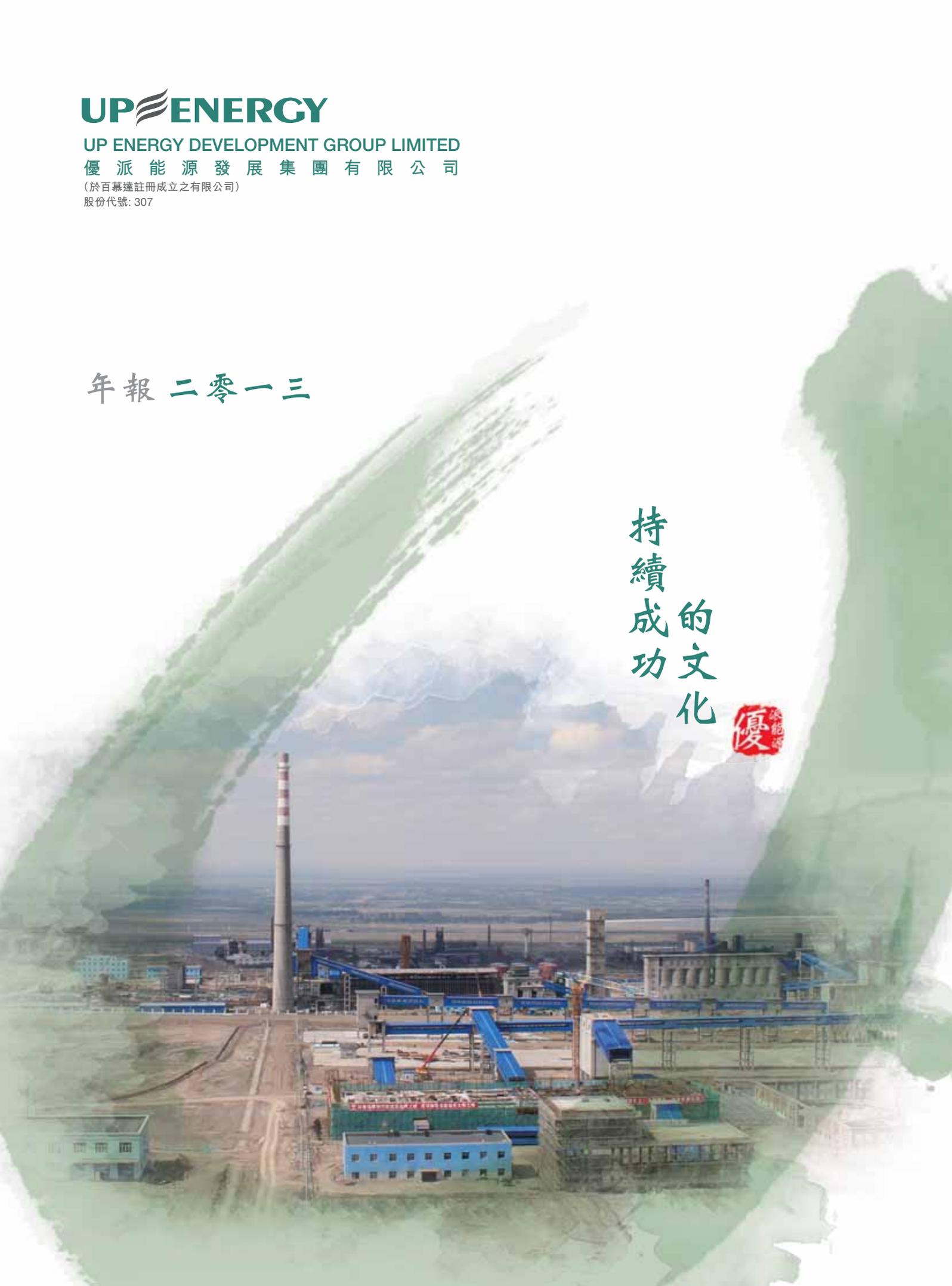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年報二零一三

持續成功的文化



目錄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2
發展里程碑	4
集團簡介	5
煤礦簡介	7
一期項目簡介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9

企業回顧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29
企業責任報告	41

財務資料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收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五年財務摘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秦軍(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洪文(財務總監)

獨立執行董事

周承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調任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

連宗正

沈曉明

公司秘書

鄒國明

審核委員會

連宗正(主席)

李保國

沈曉明

提名委員會

秦軍(主席)

李保國

沈曉明

薪酬委員會

沈曉明(主席)

連宗正

李保國

秦軍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懿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

阜康市

民族巷

商業街A段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upenergy.com>

股份代號

307



發展里程碑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日

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完成礦區勘探工作

二零零八年

九月

優派能源新建三個煤礦開工奠基儀式

十一月

取得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和泉水溝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

二零一零年

九月

優派能源煤焦化項目正式開工建設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優派能源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二月

優派能源與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框架協議

三月十六日

優派能源與中國建設銀行集團及中國工商銀行集團訂立金融合作協定

三月二十三日

優派能源與寶鋼資源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

五月

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現場審核工作

七月

優派能源原煤洗選項目開工建設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二日

優派能源與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收購新疆拜城煤礦

十二月十九日

優派能源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收購位於塔吉克斯坦之KAFTAR HONA礦床之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優派能源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管理及控股的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全面合作協定，由淮南礦業方面全面承擔本集團所屬泉水溝、石莊溝、小黃山礦井的安全生產管理責任

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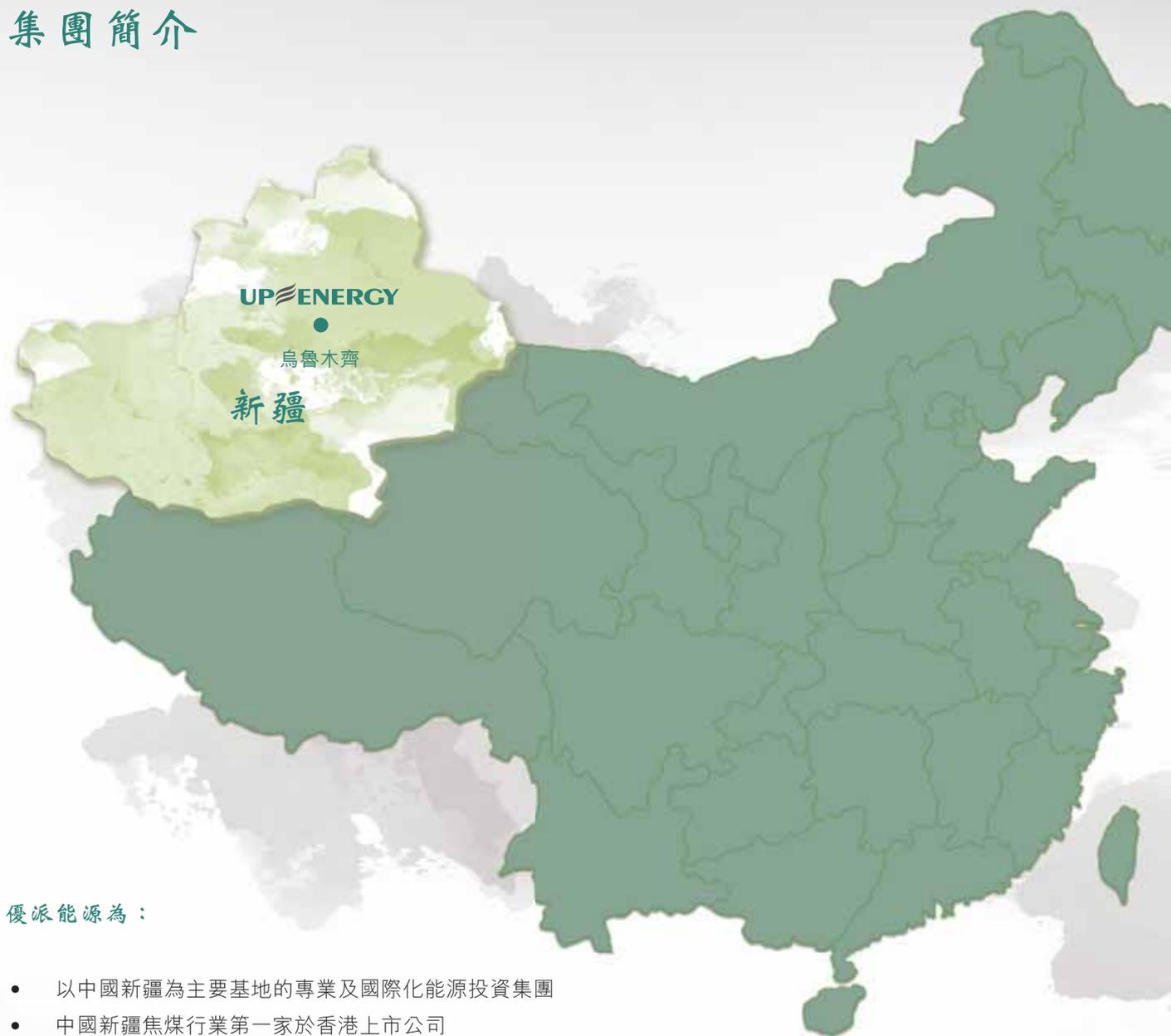
三月

優派能源透過供股籌集約42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項目之持續建設、未來營運資本開支承諾提供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六月八日

優派能源130萬噸/年煤焦化項目投產點火儀式舉行，煤焦化項目進入烘爐投產階段

集團簡介



優派能源為：

- 以中國新疆為主要基地的專業及國際化能源投資集團
- 中國新疆焦煤行業第一家於香港上市公司
- 在中國西北地區最具規模的新興循環經濟一體化綜合能源集團之一
- 主要從事煉焦用煤的採掘以及生產和銷售原焦煤、精焦煤、煤焦化產品

煤炭勘探

採掘

洗選

焦化

礦井水循環

不同類型煤炭的計劃產能為每年450萬噸，用作生產預混合焦煤

原煤洗選計劃產能為每年450萬噸原煤

焦煤和副產品焦油和粗苯計劃產能為每年130萬噸

礦井水計劃處理產能為每年520萬立方米

優派能源透過延長產業鏈及有效利用煤碳資源以提高煤碳產品的附加值，藉以秉承「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業務概念

集團簡介(續)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或「本公司」)是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焦煤行業第一家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新疆北部阜康市，毗鄰首府烏魯木齊，主要從事煉焦用煤的採掘以及原焦煤、精焦煤、煤焦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優派能源積極拓展煤炭業務，從煤炭資源勘探起步，逐步形成從原煤開採到原煤洗選、煤焦化、熱電聯產、煤礦瓦斯綜合利用等完整上下游循環經濟產業項目，實現「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

目前優派能源在中國新疆北部烏昌地區阜康市擁有三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專案，並計劃二期投資興建四個相配套的循環經濟產業專案。優派能源三個煤礦分別為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和小黃山煤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始陸續完工投產，預計全面投入營運後，焦煤年計劃產能最高達450萬噸。優派能源與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結為策略合作夥伴，並與中國內地多家大型鋼鐵生產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更與中國兩家最大金融機構訂立金融合作協定，優派能源在中國西北地方已成為最具規模的新興循環經濟一體化能源集團之一。

煤礦簡介

小黃山煤礦
持有
79.2%
權益



位置：阜康市東南18公里

面積：2.178平方公里

煤礦種類：地下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三年第二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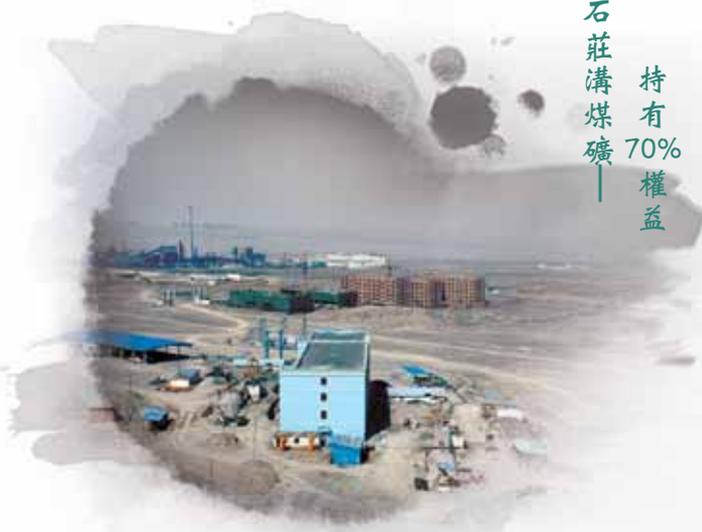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煤產能：240萬噸

JORC規程資源量*：1.07億噸

JORC規程儲量*：2,613萬噸

生產焦煤種類：主要為肥煤和1/3焦煤

石莊溝煤礦
持有
70%
權益



位置：阜康市以東40公里

面積：7.1572平方公里

煤礦種類：地下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煤產能：105萬噸

JORC規程資源量*：7,322萬噸

JORC規程儲量*：2,352萬噸

JORC規程潛在儲量*：2,475萬噸

生產焦煤種類：主要為氣煤、1/3焦煤和瘦煤

泉水溝煤礦
持有
70%
權益



位置：阜康市以東40公里

面積：6.6052平方公里

煤礦種類：地下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煤產能：105萬噸

JORC規程資源量*：7,061萬噸

JORC規程儲量*：2,058萬噸

JORC規程潛在儲量*：2,719萬噸

生產焦煤種類：主要為氣煤、1/3焦煤和瘦煤

* 資料來源：二零一零年十月約翰T.博多公司技術報告

一期項目簡介

煤焦化項目—— 持有70%權益

位置：毗鄰石莊溝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日處理煤炭能力：4,808噸
年處理煤炭能力：175.5萬噸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焦炭產能：130萬噸

原煤洗選項目—— 持有70%權益

位置：毗鄰石莊溝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全面投產後預計年洗選能力：450萬噸
精煤回收率：83%
預計年精煤產量：373.5萬噸

水循環項目—— 持有70%權益

位置：毗鄰石莊溝煤礦
預計投產日期：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全面投產後年設計處理能力：520萬立方米
礦井水處理後用途：提供工業用水予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原煤洗選項目、煤焦化項目；以及提供灌溉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秦軍先生

秦軍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UE China」)之創辦人之一。UE China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彼於國內或國際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負責UE China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三年起，秦先生一直專注於新疆之焦煤勘探及開採機會。自秦先生創立UE China以來，彼已建立一隊高質素管理隊伍。彼於二零零三年亦已領導團隊物色及逐步收購UE China之三座煤礦，並就發展UE China制定整體策略。秦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明全先生之女婿。

秦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業務解決方案服務。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深圳眾大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經濟調節司之成員。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由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秦先生於煤炭開採及勘探活動以及管理煤炭開採公司方面擁有九年經驗。

蔣洪文先生

蔣洪文先生，現年4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UE China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董事，亦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運作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業會計)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安徽省高級會計師專業測評委員會授予持牌高級會計師之資格，並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高級會計師委員會之專家及中國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蔣先生曾出任位於中國之貿易公司安徽省服裝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經理、投資部經理、審計部經理及投資控股公司監事以及副總會計師之職務。蔣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周承炎先生，現年49歲，彼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融資經驗。彼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主管收購及合併組與企業諮詢組。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賦予之企業融資資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彼為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執行董事、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8)、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周先生於2012年4月辭任多元環球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保國先生

李保國先生，現年5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煤炭開採行業具有逾40年經驗，專門從事煤礦建設及安全事宜。李先生現時為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先生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之副局長。在此之前，彼擔任新疆煤炭建設工程公司副總經理達五年。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李先生為新疆哈密礦務局北泉煤礦之副礦長及副總指揮。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彼為新疆哈密礦務局一號煤礦之主任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已更名為西安科技大學)，並取得煤田地質之專業資格。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間，彼任職於新疆哈密礦務局之露天礦。李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治區安全生產專家、註冊安全工程師及註冊建造師(礦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連宗正先生

連宗正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Wah Hin & Company擔任董事，並為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及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之董事及Primeline Energy Holdings Inc.(一間於加拿大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連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專責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連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連先生最初在Merrill Lynch & Company開展其事業，正式投身金融業。多年來，連先生在Swiss Bank Corporation及Bankers Trust & Company等多間著名金融機構任職高級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彼成為Wah Hin & Company之董事，負責管理集團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亦於ABN AMRO Bank出任金融機構及公共事務部之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

沈曉明博士

沈曉明博士，現年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擁有逾30年法律及商業經驗，尤其精於商業投資及能源行業。沈博士現為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Mackenzie & Albritton法律事務所的國際法律顧問，並曾任職於其他數家美國法律事務所，包括三藩市之Graham and James及紐約之Kaye, Scholer, Fierman, Hays & Handle。沈博士之工作涉及多家跨國公司之合資企業項目、能源項目及其他國際商業交易。

沈博士於弗吉尼亞、加利福尼亞、得克薩斯及紐約各州多家大學授課及講學。自一九九八年起，沈博士亦出任南方衛理公會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之客席法學教授。沈博士獲南方衛理公會大學法學院(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頒授比較法學碩士學位、獲哈佛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並獲柏克萊加州大學Boalt Hall法學院(Boalt Hall School of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頒授法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運作，彼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過去一年，本集團按既定計劃，全力推進新疆煤碳和焦煤循環鏈的一期工程，即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和泉水溝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的建設。其中小黃山煤礦可望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開始投產，而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及三個配套項目則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始投產。

此外，為了鞏固本集團將來在中國新疆最具規模的綜合能源的企業地位，本集團一直積極在中國新疆及海外尋求整合併購煤礦的機會，並於過去一年成功收購新疆拜城煤礦及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礦床權益訂立買賣協議。配合位於阜康的三個原有煤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計劃年產能可達640萬噸，在中國西北地區焦煤行業名列第一。

本集團致力提升煤礦營運的技術應用及安全管理至國家先進水平，與全國礦業龍頭淮南礦業集團的核心科研單位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達成技術入股及支援協議，並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就煤礦洗選及焦化設備達成融資租賃協議，後者將擴大大公司之融資管道，使本集團能透過增加運用中期貸款而優化債務結構。本集團也剛通過供股籌集約41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本集團位於阜康的三個原有煤礦項目之持續建設、未來營運資本開支承諾提供資金，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承「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通過對煤炭的勘探、採掘、洗選、焦化，延長產業鏈，積極穩步推進與焦煤資源相關的上下游循環

經濟產業鏈項目，通過投資開發焦煤加工過程中之化工副產品，務求更有效地利用煤碳資源，提高煤碳產品的附加值，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讓本集團成為中國西北地區焦煤業領先的專業化、一體化能源集團。

隨著煤礦和下游配套工業項目接近完成，本集團正積極籌備二期工程，包括矸石熱電項目、煤礦瓦斯發電項目、焦爐氣發電項目及標磚粉煤灰建材項目，並於一期項目陸續投產後加快推進二期項目，以期盡快達到完整循環經濟產業此一既定目標。

董事會將繼續以宏觀的視野，捕捉國家政策和市場需求營造的有利條件，並努力應對本集團發展過程中面臨的各種機遇和挑戰，盡量降低風險，確保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以及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董事會亦將不時考慮各種方案，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股本基礎。

過去一年是本集團投入能源與礦業開發業務以來，活動最頻繁、層面最廣泛的一年。在如此緊張和關鍵的時期，各方面的業務仍能順利按照計劃進行，有賴全體員工、股東的投入和支持。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的感謝，並承諾盡一切努力達成業務目標，讓員工、股東分享成果。

秦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或「回顧期」），本集團繼續重點發展新疆三個煤礦和三個循環產業鏈項目，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陸續開展生產；此外，本集團也正式開展了新疆地區及臨近中亞地區的煤礦收購事項，分別就收購新疆拜城煤礦及塔吉克斯坦的Kaftar Hona煤礦訂立了買賣協議。待收購事項完成、五個煤礦正式投產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計劃年產能可達600-800萬噸，在中國西北地區焦煤行業名列第一，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預期均會大幅增長，在中國西北地區焦煤行業內的領先地位也將更為穩固。

行業回顧

新疆為本集團焦煤及焦炭產品的銷售重點地區。本集團的三個煤礦分別為：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和泉水溝煤礦，由於該等煤礦連同收購中的拜城煤礦皆位於中國新疆阜康市及其附近區域，而塔吉克斯坦的Kaftar Hona煤礦也相對接近新疆喀什地區，因此，新疆地區的經營環境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煤炭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一. 中國內地省份焦煤的供求情況和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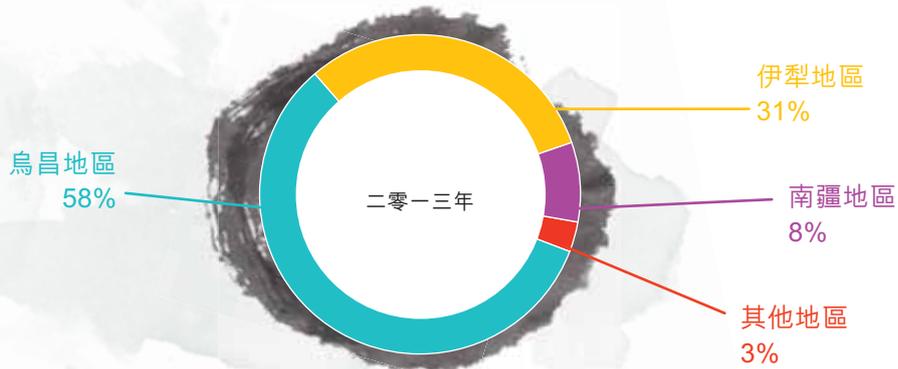
受國內宏觀調控以及國際經濟形勢的影響，國內鋼鐵業生產經營情況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趨於惡化，進口鐵礦石及煉焦煤價格急降30-50%，令到鋼鐵行業隨即開始壓縮產能及降低鋼鐵價格。由於焦化行業屬傳統的資源依賴型行業，和煤炭、鋼鐵行業有著密切的關係，這直接令到國內煉焦煤市場出現供大於求的弱勢格局。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度，國內鋼廠紛紛下調焦煤採購價格至每噸人民幣1,250元至人民幣1,450元。踏入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各鋼廠更降低負荷生產狀態，導致對焦煤的需求疲弱，及令焦煤保持震蕩下行趨勢。焦煤採購價格進一步降至每噸人民幣1,100元至人民幣1,300元。及至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雖然國內鋼材需求仍相對疲軟，但由於國內焦煤企業採取減產限產措施，令焦煤供應增長放緩，價格進入區間震蕩，出現止跌企穩的態勢。

由於新疆焦煤市場較為獨立，受國內經濟形勢下行影響較小，二零一二年首季度鋼鐵及煉焦煤行業並無明顯市場變化，焦煤、焦炭平均價格分別維持在每噸人民幣900元及人民幣1,700元高點。自第二季度開始，新疆地區基礎建設及投資增速放緩，導致新疆鋼材需求不振，焦煤價格出現下跌，前三季度新疆地區焦煤累計跌幅約達人民幣100元／噸。二零一二年，新疆地區對煤炭行業安全管理要求進一步提升。於「十二五」計劃期間，針對小煤礦實行的「關停併轉」進一步推進，新疆地區焦煤產量因此不斷下降，有利於焦煤價格的穩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煤炭平均價格按煤種而定約為每噸人民幣450元至人民幣800元，焦煤價格則為每噸人民幣1,400元左右，預期價格會企穩回升。

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之報導「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國煤炭進口同比增加56.3%」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報導「國內煉焦煤市場一周評述」所載之資料，本集團預期，中國鋼鐵行業逐漸復蘇，國內焦煤之需求及價格將隨之而穩定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一三年的新疆地區性焦煤消耗比率



焦煤價格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 國際市場焦煤的供求情況和價格趨勢

二零一一年年初，國際焦煤市場受澳洲大洪水的影響，煉焦煤供應出現嚴重不足，煉焦煤價格出現一路上漲的趨勢，導致二零一一年首季度國際煉焦煤基準價格升至每噸250美元的高水平，而第二季度則升至每噸290美元，第三季度更升至每噸315美元。

在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達到330美元／噸(FOB)的歷史高點之後，全球焦煤協議價連續六個季度下滑，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焦煤協議價已經較去年同期下滑了37.6%。今年第二季度焦煤價格為每噸206美元(FOB)，較第一季度下滑12.3%。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全球焦煤價格的大幅飆升有其特殊的背景。當時作為全球最大焦煤產地和出口地的澳大利亞遭受暴雨襲擊，焦煤生產受到嚴重衝擊，導致焦煤出口量銳減。經過一年的調整，澳大利亞焦煤生產逐步恢復正常，全球焦煤供應緊張的態勢已經得到明顯緩解。與焦煤供應的逐季增加相反的是，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以來，全球鋼材市場價格持續下滑，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鋼廠大幅減產。隨著需求不斷下降和供給較為寬鬆，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市場上的優質焦煤價格跌破200美元／噸(FOB)價格。

根據國際鋼鐵協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公布之「Worldsteel Short Range Outlook – Hans Jürgen Kerkhoff: Gradual Improvement in 2013」，本集團預期，環球鋼鐵行業復蘇將進一步帶動國內焦煤之需求及價格上升。

業務狀況

一. 煤炭資源及儲量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合共為251.15百萬噸，而符合JORC規程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合共為70.24百萬噸。此外，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合共存在51.94百萬噸之潛在煤炭資源儲量。(註：由於收購拜城和Kaftar Hona的煤礦還未完成，此兩煤礦的煤炭資源和煤炭儲量並未包括在內。)

新疆拜城煤礦的估計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分別約為126百萬噸及81百萬噸，至於塔吉克斯坦的Kaftar Hona煤礦，根據JORC準則，技術報告所示Kaftar Hona礦床之無烟煤資源水平最少達158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JORC準則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之分類如下：

單位：百萬噸

名稱	煤炭資源儲量			可售煤炭量	
	探明	推定	推斷	證實	概算
數量	148.516	61.199	41.437	51.958	18.277
總計	251.152			70.2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 補充勘探活動

於回顧期內，在白楊河礦區南部新增5個煤層氣鑽孔並取樣，累計完成工程量4,468.97米。

小黃山煤礦已完成基礎原勘探報告，將繼續完成補充勘探北部區域剩餘總工程量為4,460米的6個鑽孔的施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煤田地質勘探隊正在對已完成的工作量進行資料匯總，根據初步分析，預計資源量(中國資源標準)將有所增加。

三. 安全生產管理

本集團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淮南礦業」)管理及控股的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平安瓦斯」)簽訂全面合作協議，由淮南礦業全面承擔本集團旗下泉水溝、石莊溝及小黃山礦井的安全生產管理責任。淮南礦業方面派出的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二年末陸續進駐本集團上述三個礦井，負責安全生產及技術服務工作。平安瓦斯以專利使用權、非專利技術使用權入股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並已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商務廳批復，六月底前可完成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局股權結構等變更登記工作。

四. 新疆阜康市煤礦和項目建設進度

於回顧期內，三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的建築工程進度基本符合本集團預期，可望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陸續投產。

小黃山煤礦

井巷工程：完成井底車場及硃室、運輸石門及回風大巷、採區上山等工程。正在進行採煤工作面的瓦斯抽放和防治水工作。

地面基礎設施：完成材料庫房、機修間等工程後，正在進行主副立井絞車房、地面瓦斯抽採泵房等工程收尾施工。

設備安裝：正在進行主、副立井提升絞車及主、副立井井筒裝備安裝調試施工及井下設備的安裝調試。

石莊溝煤礦

井巷工程：完成立風井、回風大巷、運輸石門(運輸、軌道)、採區上山下部車場，採區上山工程的施工收尾已結束，並正在準備進行採煤工作面瓦斯抽放和防治水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地面基礎設施：完成110kv輸變電工程、井口聯合建築、材料庫房、副斜井絞車房、地面瓦斯抽採泵房工程，正在進行行政綜合服務區工程收尾施工和鍋爐房、生活污水處理間等工程的施工。

設備安裝：完成副斜井提升運輸軌道敷設，正在進行地面副斜井提升絞車和瓦斯抽採泵房、和井下水泵房和中央變電所等設備的安裝調試。

泉水溝煤礦

井巷工程：完成立風井410米、回風大巷、+680米井底車場及硐室、運輸石門，正在進行採區上山工程的施工。

地面基礎設施：完成35kv輸變電工程、副斜井絞車房、材料庫房、礦辦公樓、食堂、輪班宿舍、井口聯合建築、地面瓦斯抽採泵房等工程，正在進行礦辦公樓、食堂、輪班宿舍、井口聯合建築的內部裝修和鍋爐房、生活污水處理間等工程的施工。

設備安裝：完成副斜井提升絞車和地面瓦斯抽採泵房設備的安裝調試，正在進行副斜井軌道敷設、排水管路安裝、井下水泵房和中央變電所等設備的安裝調試。

在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方面，

130焦化項目建設工程進展情況：

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點火烘爐，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焦爐裝煤出焦投產運行。

1. 已完成備煤、煉熄焦、篩貯焦工段主體建築工程，通廊棧橋吊裝完；焦爐磚牆砌築及鐵件安裝完；焦爐五大機車機械安裝完；配套系統設施已齊備；各系統設備正在安裝精調中。
2. 已完成化產回收工段主體建築工程，外管橋架完；配套系統設施已齊備；各系統設備正在安裝中。
3. 已完成公輔設施(中控化驗樓、綜合供水、供電、鍋爐房、軟水站、空壓站、罐區、泡沫站、裝車站等)主體建築工程；配套系統設施已齊備；各系統設備正在安裝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4. 已完成全部地下管網(採暖、給排水、消防水、循環水、軟水等)系統，工藝管道、動力及控制電纜及橋架等正組織鋪設安裝。
5. 全廠消防系統、全廠儀錶自控及DCS系統、出焦地面除塵站工程、生化污水處理工程進場施工。
6. 廠前區工程(道路、圍牆、大門、護坡、綠化裝飾等)正組織施工。

投產準備情況：

1. 人員招聘、內培外訓，定崗定編工作正組織開展。
2. 原料煤及備煤方案，已安排組織落實。
3. 工程建設按計劃推進落實。
4. 試生產方案、開工方案及相關技術準備資料已組織編制審閱。

原煤洗選項目

準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投產運行。

1. 完成受煤系統、篩分破碎廠房等建築主體工程，進行磚牆砌築封閉、供排水、照明等專業工程。
2. 完成主洗車間二層框架主體。
3. 完成濃縮車間(含外圍護及球形網架)、事故水池、藥劑庫、中煤矸石倉、化驗辦公樓、棧橋通廊等建築主體工程。
4. 完成21段輸煤通廊鋼構吊裝，完成通廊彩板維護及底板鋪設工作。
5. 完成地下管網(給排水、消防、採暖等)系統，動力電纜等正組織鋪設安裝。
6. 完成全部生產設施(包括機械設備、電氣設施、儀錶及自控系統)採購定貨工作。正組織現場做安裝前期基礎核實及交接工作。

水循環項目

水循環項目的全部工程設計及四通一平(通路、通水、通電、通電訊網絡以及場地平整)工作經已完成，另已完成50立方米高位緩衝水池建設及10.2公里礦井水輸送管道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五. 收購新疆煤礦

為了控制並進一步開發中國新疆之煤礦，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西北地區其中一個最具規模的一體化綜合能源集團的地位，本集團一直積極在中國新疆尋求整合併購煤礦的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ble Goal Group Limited(「Able Goal」，現已更名為「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與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昊天能源」)，就建議收購昊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宇有限公司(「冠宇」)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冠宇透過其間接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之新疆拜城縣庫爾阿肯井田1號煤礦3號井(「目標礦井」)之10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Up Energy Mining Limited(「Up Energy Mining」，作為買方)與昊天能源(作為賣方)就收購冠宇一事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以及轉讓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之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可作出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其中735,000,000港元以按發售價每股2.0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367,500,000股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且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餘款84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落實完成。

目標礦井主要生產氣煤，亦生產1/3焦煤、1/2粘煤及弱粘煤。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目標礦井技術報告，目標礦井之煤田面積約為5.9178平方公里，估計煤資源及煤儲量分別為111.30百萬噸及38.00百萬噸。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採礦權許可證，目標礦井之許可年產量為210,000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目標礦井估值報告，目標礦井的公平市值估計為1,700,0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收購目標煤井不僅有助達到前文所述的目標，本集團在管理、分銷及運輸等方面亦可受惠於營運目標礦井與其現時於區內之礦井所產生之協同協益。

六. 海外煤礦收購

本集團雖以中國新疆為基地，但同時不忘在海外尋求發展機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addleback Gold Corporation(「SGC」)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本公司建議收購SGC於Kamarob 52%股本權益之基本條款及條件。Kamarob為一間於塔吉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持有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礦床(「目標礦床」)之採礦許可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及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作為買方)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Alph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Vision Energy」，作為賣方)就收購賣方全資附屬公司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West Glory」)於Kamarob 52%股本權益，代價為394,648,800港元(可按調整上限金額而調整)。買賣協議待一系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的公布。

目標礦床擁有大量煤炭資源，特別是無烟煤，但由於目標礦床仍處於發展初期，故需額外時間進行鑽探及其他工序。本公司相信，由於塔吉克斯坦相對接近新疆，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擴大煤炭儲量及開採業務，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西北地區其中一個最具規模的一體化綜合能源集團的地位。此外，區內規劃中或在建中的新建及擴建的鋼廠林立，預期該等鋼廠對煤炭的需求強勁，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把握該等需求帶來的商機。整體而言，收購事項有助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前景。

七. 供股籌集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供股，按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籌集約42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在中國之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項目之持續建設及未來營運資本開支承諾提供資金，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八.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煤炭洗選公司」)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金融租賃」或「出租人」)訂立煤炭洗選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煤炭洗選公司出租煤炭洗選設備，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與信達金融租賃訂立煤焦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煤焦化公司出租煤焦設備，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煤炭洗選設備及煤焦設備將用於煤炭洗選公司及焦化公司之生產過程。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將擴大大公司之融資渠道，使本集團能透過增加運用中期貸款而優化債務結構。融資租賃協議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公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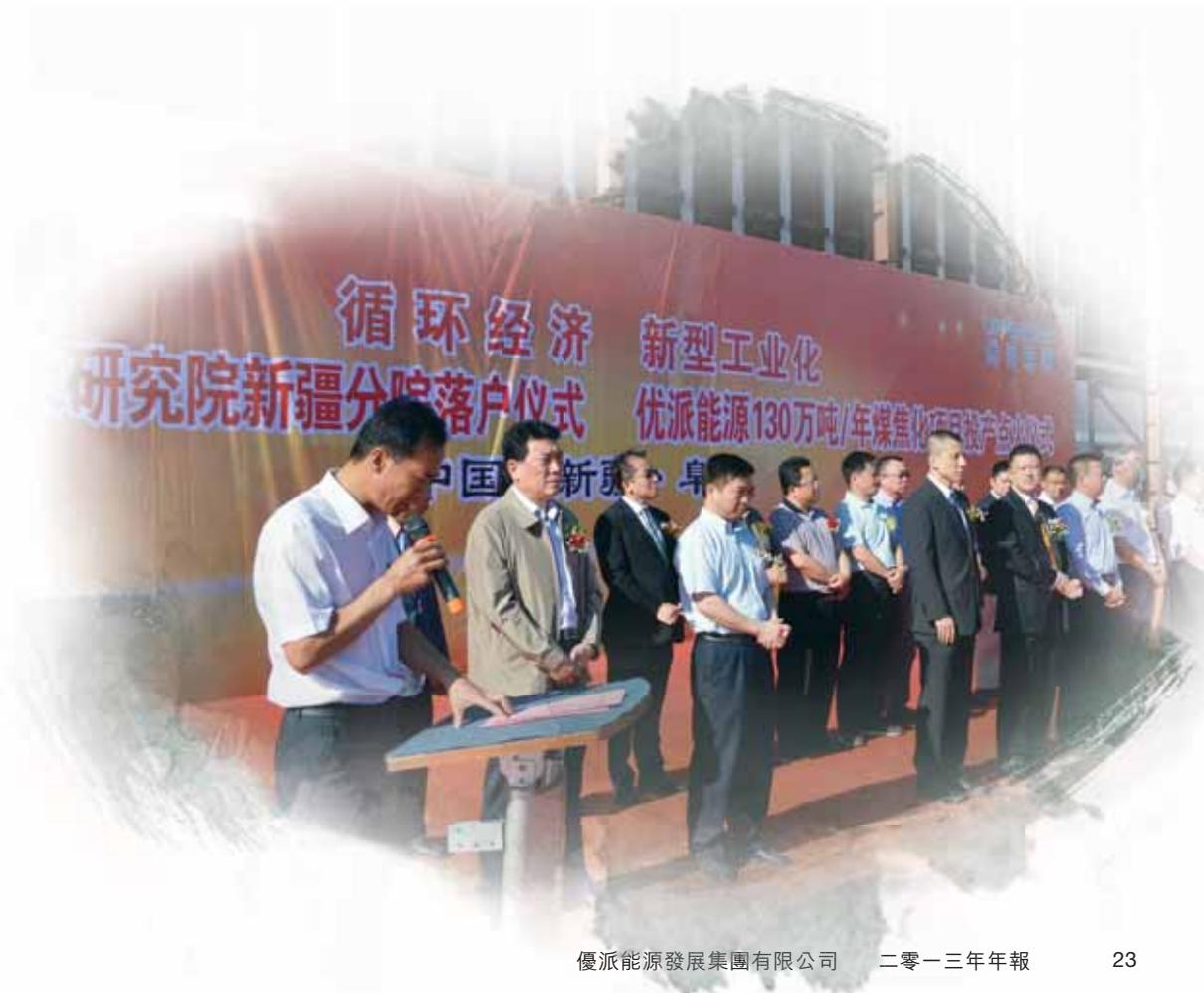
一. 阜康礦井設計優化變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淮南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對本集團旗下泉水溝、石莊溝、小黃山礦井的初步設計的優化變更。進行優化後，本集團三個煤礦的安全生產工作獲得保障，產能將有較大提升空間。

二. 工程進度和計劃試產日期

本集團於阜康市的三個煤礦和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始陸續完工投產。

三個下游配套工業項目投產後，本集團在阜康的一期工程將宣告完成。為擴建一期項目之生產設施，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二期工程投資建設四個相配套的循環經濟產業項目(「二期項目」)。二期項目目前處於籌備階段，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各項行政手續也在批復辦理。本集團計劃於二期項目最終可行性研究及一期項目完成後加快二期項目的進度：已完成煤研石建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製和報批，相關手續已辦理完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三. 繼續加強戰略合作

為加強於煤炭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尋找產業鏈及金融等各方面的戰略合作夥伴。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先後與平安瓦斯、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寶鋼資源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範圍涵蓋煤礦安全採掘規劃、金融財務、管理及技術交流等各方面。為加強協同效應，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找更多策略合作夥伴，以進一步加強競爭力。

發展策略

一. 安全生產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注重採礦作業的安全生產，內部制訂各項完善的安全規程，外部則與各專業安全機構合作。本集團先後與平安瓦斯(由中國工程院院士袁亮先生領導)、中國礦業大學等知名院校、研究所，就公司礦井瓦斯綜合治理、防治水及安全高效開採技術研究達成多項技術合作框架協議、技術合作協議、技術諮詢協議等，確保旗下礦井的建設及後期生產安全高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淮南礦業管理及控制的平安瓦斯簽訂全面合作協議，由淮南礦業全面承擔本集團旗下泉水溝、石莊溝、小黃山三個礦井的安全生產管理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 新疆地區以及海外資源整合併購

資源整合併購對一家企業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本集團一直堅持低成本擴張原則，密切關注國家取締小型煤礦的政策，審慎地於新疆地區尋找符合本集團發展規劃和理念的整合併購機會，務求有序增加煤炭儲量和擴大開採規模，以維持本集團於中國西北地區焦煤行業的領先地位。前述新疆拜城煤礦的收購事項即為本集團鞏固於中國西北地區領先地位的重要一步。海外資源整合併購方面，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時到海外進行實地考察，積極在海外地區尋求焦煤行業及能源領域的資源整合及企業併購等海外投資機會，根據情況可能涉及北美和澳洲等其他地區。前述塔吉克斯坦Kaftar Hona礦床權益的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海外發展具有標誌性意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三. 業務挑戰

本集團之業務仍可能面臨若干不明朗因素和挑戰，涉及營運、政策和市場的風險。

營運方面，各種社會、自然風險與災害，可能導致煤炭生產及付運延誤、開採成本上升或礦場意外；各種無法預測的技術問題則可能令投產時間延後。此外，煤炭業務發展需時，項目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超出預算。

政策方面，中央及地方政府未來不排除會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行業法例和法規來規管採礦作業及勘探活動，對本集團日後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造成不利影響。如煤礦開發及產煤項目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或會受遭不利影響。

市場方面，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焦煤價格，而焦煤價格可能因為中國經濟、環球金融、鋼鐵業等相關行業等因素而出現波動及周期性變化，倘煤價下跌，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業務經營上存在挑戰，惟本集團將會盡力尋求最佳的解決方案，務求業務順利開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通過對煤炭的勘探、採掘、洗選、焦化，延長產業鏈，積極穩步推進與焦煤資源相關的上下游循環經濟產業鏈項目，通過投資開發焦煤加工過程中之化工副產品，務求更有效地利用煤碳資源，提高煤碳產品的附加值，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矢志成為中國西北地區焦煤業領先的專業化、一體化能源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為5,0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4,30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6%；其他收益主要源自4,8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3,645,000港元)的銀行利息收入及1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660,000港元)的雜項收入。

其他淨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其他淨收入為4,3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無)，主要包括買賣證券的未變現淨收益4,3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47,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85,16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70,597,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的顧問費減少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81,133,000港元減少24.5%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61,230,000港元。

融資收入／成本

由於撥作在建工程及採礦資產資本的利息開支上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為16,56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融資收入1,938,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為1,0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3,576,000港元)，其中已包括即期稅項撥備2,1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970,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的稅項抵免1,0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撥備2,606,000港元)。

全年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虧損為60,3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101,266,000港元)，較去年下降40.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9(二零一二年：6.9)，其中流動資產約為974,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6,221,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336,8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08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81,9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1,01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9%(二零一二年：108%)。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資金及財政政策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故本集團繼續貫徹實行審慎的現金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資金及財政平衡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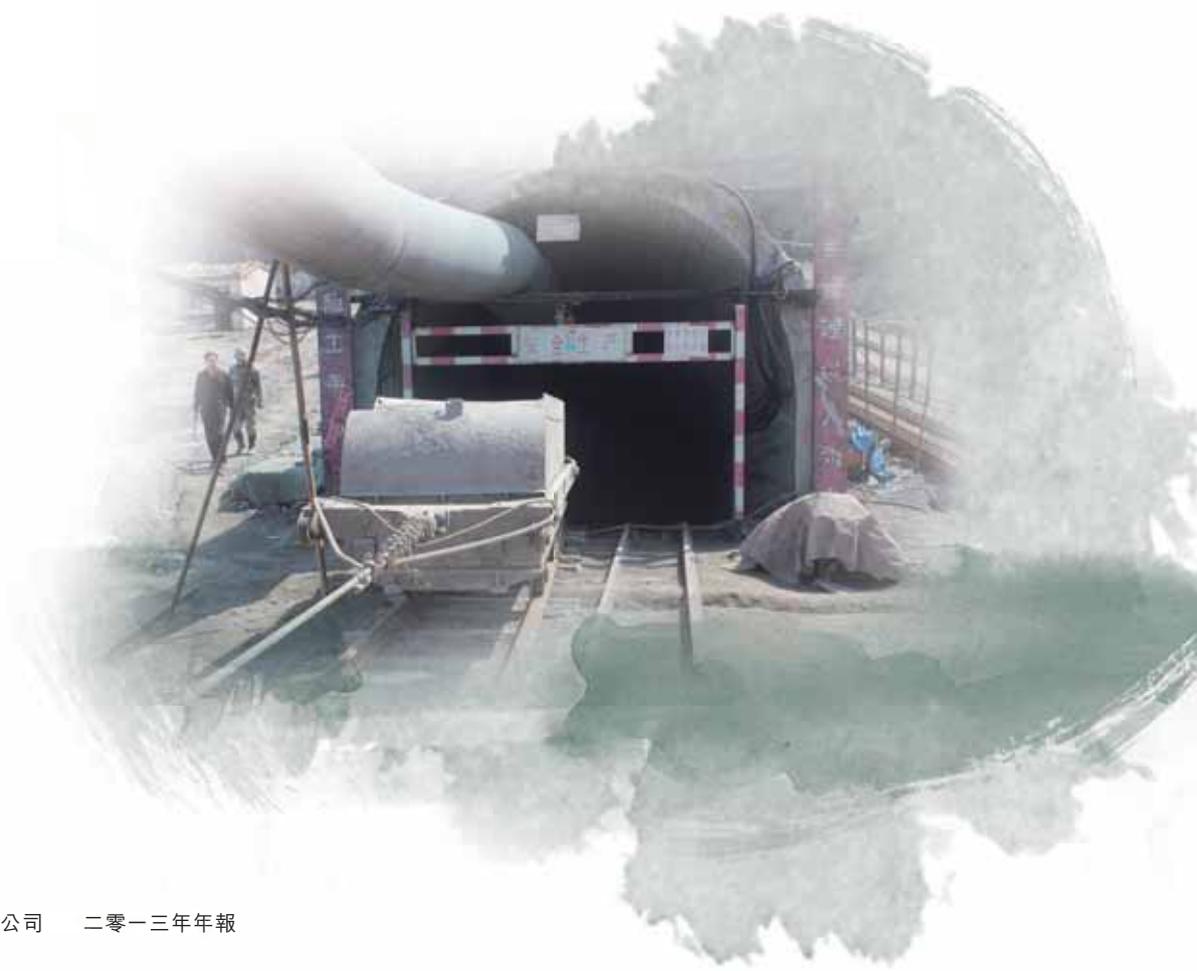
除部分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存款外，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孳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孳息資產構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其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339名(二零一二年：236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個人表現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執董 =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組織架構

A. 董事會內之工作分配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秦軍			C	C	M
蔣洪文			M		
李保國		M		M	M
連宗正		C			M
沈曉明		M		M	C
周承炎		M			

附註：

C =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M =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B.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目前職務／經驗
秦軍	主席兼行政總裁	策略發展及企業營運
蔣洪文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財務及內部監控、稅務及庫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獨立性 ^(附註)	經驗
周承炎	✓	企業財務、投資、合併及收購
李保國	✓	煤礦開採專家
連宗正	✓	會計及風險管理
沈曉明	✓	法律與合規

附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關係可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確保本公司之業務可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亦可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第A.2.1項守則條文外(該項偏離行為已在以下各有關段落作出解釋)，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

秦軍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買賣守則，以監管本集團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買賣。標準守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獲通知須受該條文監管之僱員。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而彼等已以確認其於整個回顧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組成。各董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具備金融、法律及商業領域之專業知識。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責任及轉授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發展計劃、作出重大財務及資本項目決策、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日常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董事會已就管理層之權力作出清晰指引，特別是於不同情況下之權力。董事會容許管理層在經營及拓展本公司業務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並在制定及監控匯報機制和內部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主要角色與職能載於下文。除非相關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保留最終決策權。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履行其職責尋求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兩年期限獲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獲取信息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相關規則及規例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所有董事均可取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公司秘書須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此外，董事會主席每年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管理層將適時透過財務報告、業務及營運報告及預算報表向董事會提供適當及足夠資料，讓董事會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目前，管理層經公司秘書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更新之財務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法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投保範圍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並不時向董事提供書面資料，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為董事舉辦由具領導地位之律師行主持有關「《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下內幕消息」之講座，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連宗正先生、沈曉明博士均有出席講座，而講座資料則送遞予李保國先生及周承炎先生作參考。此外，公司秘書將與此修訂條例相關之指引、備忘錄和諮詢文件、以及新《公司條例》之相關參考文件向所有董事傳閱，供他們參考。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就彼等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

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會議情況：

	於年內召開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7	3	1	1	3
董事					
秦軍	7/7	-	1/1	1/1	2/3
蔣洪文	7/7	-	-	-	1/3
周承炎	7/7	-	-	-	3/3
李保國	6/7	3/3	1/1	1/1	0
連宗正	6/7	3/3	1/1	-	1/3
沈曉明	6/7	2/3	1/1	0	1/3

附註：

董事均可親身、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途徑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共設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四個委員會，各由董事會授以特定的角色和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須遵守的原則及程序均與董事會相同。

執行委員會(「執委會」)

執委會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秦軍先生(主席)及蔣洪文先生組成。

執委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及其職權範圍內所訂明之企業管治職能。執委會不時向董事會匯報其討論結果及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提委會」)

提委會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成立，目前由以下三位成員組成：

沈曉明博士(主席)

秦軍先生

李保國先生

提委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及董事的繼任計劃，作出決定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委會於年內共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3頁。

以下為提委會於年內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此提呈建議董事會通過；
- 檢討並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考慮並建議董事會通過於2012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名單。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薪委會」)

薪委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委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委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薪委會的主席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薪委會之成員如下：-

沈曉明博士(主席)

秦軍先生

李保國先生

連宗正先生

薪委會於年內共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3頁。

以下為薪委會於本年度內的工作概要：

-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及
- 檢討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董事之薪酬政策為所有董事之董事袍金乃參巧其他上市公司之袍金、市場慣例及個別表現而釐訂。本公司並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立退休福利計劃。概無任何董事可決定其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薪委會作出建議，並須由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則須於股東年會上尋求股東授予釐定董事酬金之權力。

審核委員會(「審委會」)

審委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目前，審委會的成員如下：

連宗正先生(主席)

李保國先生

沈曉明博士

周承炎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委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擁有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其他成員則擁有法律、會計及煤炭開採行業之專業知識。

審委會於年內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3頁。

以下為審委會於年內的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制度」；
- 審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接外幣交換安排；
- 審閱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及
- 就更換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審委會主席代表審委會，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討論以下事宜：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團隊是否足夠；
- 煤礦之發展進度及資本支出；及
- 收購拜城煤礦對本集團在會計及匯報要求方面的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性及審計

審委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令人懷疑其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費用載於下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中期報告	470
– 年報	1,845
非核數服務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為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加強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安全及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能力，並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力及效率。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及審委會匯報，並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董事會透過審委會每年兩次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的功能。審委會檢討內部監控成效時所採用之程序包括：

-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大事宜；及
- 檢討管理層所制定之行動計劃之實行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年內，董事會批准經審委會審核之「內部控制制度」，制度列出關於公共管理控制、財務控制、人力資源控制、協調及指揮控制、安全技術控制、採購、供應控制、電力、電氣控制、地面工程管理控制、礦井管理控制、煤焦化管理控制、對外資訊披露控制及對外投資控制之詳細程序。此外，董事會批准「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布。

以下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其他主要程序：

- 建立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向審核委員主席或行政總裁會舉報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本公司對接獲的所有資料保密，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 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和採取相關措施以減少技術風險、運營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法規風險等。

然而，訂立上述政策和程序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損失或訛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行，以及董事會能迅速有效地行事。公司秘書亦會就董事會遵守不同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間，以及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有效率地交流。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制訂會議的議程。公司秘書亦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負責編寫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歷、經驗和培訓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一項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

書面要求須列明召開會議之目的及由提出申請之人士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有關要求書可為一式多份，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

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該等提出要求之人士或持有提出要求之人士所持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於前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不得舉行就此召開之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5條，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或以上之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而該名人士並非本公司退任董事，則彼須於寄發大會通告起計七日內(或本公司董事不時釐訂及公佈之其他期間)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提名通知及其他所需的文件和資料。相關要求及程序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網站內「投資者關係」一節下「股東權利」之部分。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傳真：(852) 25278522

電郵：info@upenergy.com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遞交日期時持有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決議案，並載有關於該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及必須由要求人士簽署。

書面要求須在不少於(倘書面要求為須予通知的決議案)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書面要求)大會舉行前一週，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附上合理足以彌補本公司為決議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的通知和陳述書的費用。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包括個人和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本公司能夠為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適當及適時的資料，有助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一般投資者能加強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刊發所有重要資料，包括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年會，與董事接觸，藉以得知本公司最新之發展及向董事會提問。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將親身出席股東年會解答股東之疑問。

主席兼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定期透過面對面會議、電郵通信及電話會議與研究分析師、基金經理及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向彼等提供公司發展之最新資訊及解答其查詢。所有討論僅限於解釋已公佈之資料及非價格敏感資料。

於年內，本公司曾安排潛在投資者參觀本集團之採礦場，並委聘一間國際公關顧問公司刊發新聞稿及財經記者撰寫的文章，藉以讓投資公眾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包括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所作的收購、與淮南礦業集團的戰略合作等。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企業責任報告

本集團相信，為利益相關者及社會承擔責任對本公司長遠發展極為重要。除為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外，本集團亦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重視程度透過五個不同層面顯示：

環境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編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水土保持方案。本集團亦實施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計劃，將其業務對生態環境和水土流失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務求為我們的下一代保留更美好的環境。

本集團已為其煤礦制訂保護環境計劃，其中包括定期在道路上灑水、興建臨時儲備倉庫及其他煤炭和岩石加工設施以控制粉塵排放量、使用臨時罩蓋控制運煤車之粉塵排放量、鋪設道路時使用無粉塵材料，以及重植被粉塵破壞的植被。此外，石莊溝煤礦之汙水處理廠將透過處理及回收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所產生的廢水，減少該地區之水質污染。本集團亦將於地面裝設具噪音控制系統之通風系統以減低噪音污染。

本集團的環境保護設施及計劃旨在減輕煤礦建設及採礦業務對當地環境之影響。

循環業務

本集團謹守「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積極發展下游產業鏈項目。本集團利用相關資源，旨在建立具備煤炭勘探、採掘、洗選及焦化之循環業務鏈為其核心業務，並對其以上業務鏈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將進一步之開展循環利用。

本集團將透過發展迴圈業務達致業務增長，同時提升經濟效率，為其業務所處地區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推進當地社會及經濟發展。

安全管理

本集團認為安全問題對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投放資源並採用先進的採礦技術及設施以遵守中國相關的採礦安全法例。本集團致力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且設立一個部門制訂健康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監察煤炭業務之營運安全，以及加強風險預控，藉以將安全管理和監督訂為其日常營運之首要任務。

企業責任報告(續)

本集團計劃採用綜合機械採礦方法以減少煤礦事故，並為其僱員於生產過程中創建安全工作環境。再者，本集團已於其各個礦場設立特定消防控制系統，並與中國最先進的研究機構聯手設計及建造瓦斯抽放及安全控制系統，旨在盡力減低瓦斯爆炸風險，並改善煤礦工作環境安全。

本集團與淮南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淮南礦業」)管理及控股的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全面合作協議，由淮南礦業方面全面承擔本集團所屬泉水溝、石莊溝及小黃山礦井的安全生產管理責任。

職業防護

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煤礦營運職業安全的重要法規。本集團重視職業安全的重要性，並計劃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本集團致力為其生產設施維持高安全水準。本集團計劃於開展隧道建設及露天採礦時，於煤礦使用瓦斯抽放系統抽取煤層瓦斯，以遵守國家煤礦開採規定之氣體水準基準。本集團將使用先進的煤層鑽探設備以提升煤礦營運安全，該設備配備過度纏卷、超重、繩索斷裂、斷電及電湧的防護系統。該等設施有助減低瓦斯爆炸的風險並提升煤礦的安全水準。

本集團計劃定期每月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彼等對安全營運的意識及知識。目前，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現有僱員提供不同醫療福利，並將於未來繼續為其所有僱員提供相同福利。

慈善事業

本集團承諾培養關懷社群的企業文化，並分配資源以於其業務所處地區支援及積極參與社區慈善活動。本集團關懷有需要人士，並關注社區不同階層及團體。本集團將動員其勞動力以履行其所承諾之社會責任。

本集團對來自於業務所在地困難家庭的多名大學生進行資助，直至其大學畢業，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對業務所在地貧困人口進行幫扶，改善幫扶村鎮農牧民就業問題，完善當地基礎設施建設，捐助、支持貧困農村經濟發展。此外，本集團亦極參與植樹造林，改善環境的公益事業，於二零一二年度完成植樹造林390畝、二零一三年度完成植樹造林240畝。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98頁之財務報表。

業績及撥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8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而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續)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得分派其任何儲備予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分派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類煤礦開採業務於本財政年度處於嘗試生產之階段，因此於本年度並無主要之採購。

銷售

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類煤礦開採業務於本財政年度處於嘗試生產之階段，因此於本年度並無銷售。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秦軍先生
蔣洪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先生
連宗正先生
沈曉明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仍表示認同。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遵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可供比較市場證券而釐定。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一項鼓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秦軍	信託實益權益	994,797,456 (L)	1,939,601,175 (L)	2,934,398,631 ¹ (L)	115.22%
	企業權益	-	166,828,439 (L)	166,828,439 ² (L)	6.55%
	信託實益權益	710,350,423 (S)	1,616,870,905 (S)	2,327,221,328 ¹ (S)	91.38%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附註：

1. 秦軍先生及其配偶王珏女士均為由王明全先生(秦先生之岳父)創立之酌情信託J&J Trust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及王珏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2.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166,828,439股衍生權益。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46,686,882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旨在認可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之貢獻，並挽留人才以令本集團繼續營運及發展。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或客戶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a) 該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一直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 提供推動力並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及
- 向僱員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

董事會報告(續)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合資夥伴(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不論獨立與否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有關僱員獲授予購股權時，應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c)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可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5,317,772股。

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d) 各參與者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經本公司之股東以該計劃所訂定之方式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位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e)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限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結束，且須遵守其提前終止條文規定。該計劃內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續)

(f) 每股認購價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於提呈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g) 接納購股權所支付之金額

當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時，每名承授人須就各份獲授之購股權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作為代價。

(h) 計劃有效期

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一直有效及生效，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其相關授予條款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總額		
Up Energy Group Ltd.	實益權益	994,797,456 (L)	1,939,601,175 (L)	2,934,398,631 (L)	115.22%	2
		710,350,423 (S)	1,616,870,905 (S)	2,327,221,328 (S)	91.38%	
Up Energy Holding Ltd.	公司權益	994,797,456 (L)	1,939,601,175 (L)	2,934,398,631 (L)	115.22%	2
		710,350,423 (S)	1,616,870,905 (S)	2,327,221,328 (S)	91.38%	
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994,797,456 (L)	1,939,601,175 (L)	2,934,398,631 (L)	115.22%	2
		710,350,423 (S)	1,616,870,905 (S)	2,327,221,328 (S)	91.38%	
Seletar Limited	公司權益	994,797,456 (L)	1,939,601,175 (L)	2,934,398,631 (L)	115.22%	2
		710,350,423 (S)	1,616,870,905 (S)	2,327,221,328 (S)	91.38%	
Serangoon Limited	公司權益	994,797,456 (L)	1,939,601,175 (L)	2,934,398,631 (L)	115.22%	2
		710,350,423 (S)	1,616,870,905 (S)	2,327,221,328 (S)	91.38%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信託人	994,797,456 (L)	1,939,601,175 (L)	2,934,398,631 (L)	115.22%	3
		710,350,423 (S)	1,616,870,905 (S)	2,327,221,328 (S)	91.38%	
劉惠華	配偶權益	994,797,456 (L)	1,939,601,175 (L)	2,934,398,631 (L)	115.22%	4
		710,350,423 (S)	1,616,870,905 (S)	2,327,221,328 (S)	91.38%	
王明全	信託創立人	994,797,456 (L)	1,939,601,175 (L)	2,934,398,631 (L)	115.22%	4
		710,350,423 (S)	1,616,870,905 (S)	2,327,221,328 (S)	91.38%	

董事會報告(續)

名稱	身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權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總額		
王珏	信託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994,797,456 (L)	2,106,429,614 (L)	3,101,227,070 (L)	121.77%	5
		710,350,423 (S)	1,616,870,905 (S)	2,327,221,328 (S)	91.38%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	公司權益	—	166,828,439 (L)	166,828,439 (L)	6.55%	6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	實益權益	1,556,425 (L)	336,561,427 (L)	338,117,852 (L)	13.28%	7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556,425 (L)	336,561,427 (L)	338,117,852 (L)	13.28%	7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權益	1,556,425 (L)	336,561,427 (L)	338,117,852 (L)	13.28%	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556,425 (L)	336,561,427 (L)	338,117,852 (L)	13.28%	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權益	15,188,425 (L)	588,360,614 (L)	603,549,039 (L)	23.70%	7至10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實益權益	13,632,000 (L)	244,953,187 (L)	258,585,187 (L)	10.15%	8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實益權益	13,632,000 (L)	244,953,187 (L)	258,585,187 (L)	10.15%	8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13,632,000 (L)	244,953,187 (L)	258,585,187 (L)	10.15%	8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13,632,000 (L)	244,953,187 (L)	258,585,187 (L)	10.15%	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3,632,000 (L)	244,953,187 (L)	258,585,187 (L)	10.15%	8
Anderson Dwight, Walter	公司權益	127,765,322 (L)	—	—	5.02%	11
Ospraie Holding I, L.P.	公司權益	127,765,322 (L)	—	—	5.02%	11

董事會報告(續)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權益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Ospraie Management, Inc.	公司權益	127,765,322 (L)	—	—	5.02%	11
Ospraie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人	127,765,322 (L)	—	—	5.02%	11
Proper Way Profits Limited	實益權益	—	320,028,420 (L)	320,028,420 (L)	12.57%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	實益權益	300,000,000 (L)	—	300,000,000 (L)	11.78%	12
吳濤	公司權益	300,000,000 (L)	—	300,000,000 (L)	11.78%	12

縮寫：

「L」為好倉

「S」為淡倉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表格」)存檔，有關規定之詳情可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官方網站上查閱。倘本公司股東之持股量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者不同。以上有關主要股東權益之陳述乃根據本公司所收到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載的資料而編製，本公司未必擁有該等相關權益明細的足夠資料，因此無法核實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因此，部分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淡倉之權益未必列明其相關權益之明細。
- 該等股份為J&J Trust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而王明全先生乃J&J Trust之創辦人。Up Energy Group Ltd.由Up Energy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Up Energy Holdings Ltd.由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Harmony」)全資擁有。Perfect Harmon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J&J Trust之受託人)之信託代理人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p Energy Group Ltd.、Up Energy Holdings Ltd.、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及Perfect Harmony均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J&J Trust之受託人，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王明全先生為J&J Trust之創辦人，而劉惠華女士為王明全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全先生及劉惠華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王珏女士為J&J Trust之受益人，亦為王明全先生之女兒及本公司董事秦軍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珏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6.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董事秦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
7.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Capital Sunlight」)由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ICBC Investment」)全資擁有。ICBC Investment由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銀控股」)全資擁有。工銀控股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ital Sunlight、ICBC Investment、工銀控股及中國工商銀行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則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CB Financial」)全資擁有。CCB Financial由CCB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CCBI Group」)全資擁有，而CCBI Group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建銀國際、CCB Financial、CCBI Group及中國建設銀行被視為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實益擁有57.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設銀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中國工商銀行由中央匯金實益擁有3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工商銀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Ospraie Management, Inc.(「Ospraie Management」)由Dwight Walter Anderson先生全資擁有。Ospraie Holding I, L.P.(「Ospraie Holding」)由Ospraie Management擁有。Ospraie Management, LLC(「Ospraie LLC」)由Ospraie Holding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wight Walter Anderson先生、Ospraie Management、Ospraie Holding及Ospraie LLC視為於相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吳濤先生擁有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權益之80.1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濤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46,686,88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內。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刊發之日後，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a) 在其他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

連宗正先生獲委任為Primeline Energy Holdings Inc.(一間於加拿大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此外，彼獲委任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b) 董事酬金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之月薪分別增加至5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此外，連宗正先生、李保國先生及沈曉明博士之董事袍金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增加至每月22,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連宗正先生(主席)、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及沈曉明博士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4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於過去數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被免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被免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秦軍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8至119頁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但此舉並非為了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	–
收益成本		–	–
毛利			
其他收益	5	5,020	4,305
其他收入淨額	5	4,347	–
行政開支		(70,597)	(85,168)
其他開支淨額		–	(270)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1,230)	(81,133)
融資收入／(成本)	6(a)	1,938	(16,56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9,292)	(97,701)
所得稅	7	(1,084)	(3,57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0,376)	(101,2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1	–	11
年度虧損		(60,376)	(101,2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7,786)	(91,357)
非控股權益		(12,590)	(9,909)
年度虧損		(60,376)	(101,266)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經重列)
– 本年度	13	(2.97)仙	(9.77)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7)仙	(9.77)仙

第66至119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年度虧損		(60,376)	(101,2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調整)：	12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026	18,9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350)	(82,34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133)	(76,852)
非控股權益		(12,217)	(5,49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350)	(82,344)

第66至119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5	15,547,552	14,803,3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66,201	68,5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6,864	10,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26,45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857,072	14,882,902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20	18,250	–
存貨	21	297	5,6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6,638	61,5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7,003	7,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881,932	801,019
流動資產總值		974,120	876,221
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	24	114,792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6,803	7,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2,097	118,114
即期稅項	27(a)	3,110	989
流動負債總額		336,802	127,080
流動資產淨值		637,318	749,1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94,390	15,632,043
非流動負債			
財務負債	24	229,597	–
可換股票據	28	4,108,282	4,698,926
遞延稅項負債	27(b)	3,429,757	3,430,7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67,636	8,129,725
資產淨值		8,726,754	7,502,318

第66至119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a)	509,337	230,972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1,364,709	1,665,493
儲備		4,205,740	2,952,5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079,786	4,849,000
非控股權益		2,646,968	2,653,318
權益總額		8,726,754	7,502,3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秦軍
董事

蔣洪文
董事

第66至119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7,800,000	7,80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00,000	7,800,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32	7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88,220	52,9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666,713	607,232
流動資產總額		855,565	660,97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8,260	209,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7,510	7,947
流動負債總額		15,770	217,845
流動資產淨額		839,795	443,12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639,795	8,243,12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4,108,282	4,698,9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08,282	4,698,926
資產淨額		4,531,513	3,544,199
股本及儲備	30(a)		
股本		509,337	230,972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1,364,709	1,665,493
儲備		2,657,467	1,647,734
權益總額		4,531,513	3,544,199
權益總額		4,531,513	3,544,19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秦軍
董事

蔣洪文
董事

第66至119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 30(f)(i))	實繳盈餘 千元 (附註 30(f)(ii))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 30(f)(iii))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 30(f)(iv))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元	非控股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權益部分 千元 (附註28)	保留盈利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1,184	497,819	84,798	3,888	3,490	2,299,100	849,874	3,800,153	2,658,810	6,458,963
購回本身股份	(7,781)	(54,364)	-	-	-	-	-	(62,145)	-	(62,145)
兌換可換股票據	177,569	1,643,882	-	-	-	(633,607)	-	1,187,844	-	1,187,844
年度虧損	-	-	-	-	-	-	(91,357)	(91,357)	(9,909)	(101,2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4,505	-	-	-	14,505	4,417	18,9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4,505	-	-	(91,357)	(76,852)	(5,492)	(82,34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0,972	2,087,337	84,798	18,393	3,490	1,665,493	758,517	4,849,000	2,653,318	7,502,31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0,972	2,087,337	84,798	18,393	3,490	1,665,493	758,517	4,849,000	2,653,318	7,502,318
非控股權益出資	17	-	-	-	-	-	-	-	5,867	5,867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0(e)	169,779	246,179	-	-	-	-	415,958	-	415,958
兌換可換股票據	28	108,586	1,053,159	-	-	(300,784)	-	860,961	-	860,961
年度虧損	-	-	-	-	-	-	(47,786)	(47,786)	(12,590)	(60,3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653	-	-	-	1,653	373	2,0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53	-	-	(47,786)	(46,133)	(12,217)	(58,3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9,337	3,386,675	84,798	20,046	3,490	1,364,709	710,731	6,079,786	2,646,968	8,726,754

第66至119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292)	(97,7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買賣證券之估值收益淨額	5	(4,3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9,674	9,3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c)	2,258	2,111
利息收入	5	(4,846)	(3,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c)	(47)	–
融資(收入)／成本	6(a)	(1,938)	16,568
		(58,491)	(73,30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5,383	8,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357)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09	10,16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9,656)	(54,54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22,048)	(362,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2	–
購買買賣證券之應付款項		(13,950)	–
收購之應付款項		(108,66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1,406)
已收利息		4,846	3,646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4,936)	16,86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54,688)	(343,230)

第66至119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之應付款項		–	(62,145)
收購財務負債之所得款項		344,462	–
財務負債之分期付款		(7,999)	–
就財務負債之保證付款		(53,267)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e)	415,958	–
非控股權益出資		5,86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05,021	(62,1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0,677	(459,91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1,019	1,257,5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6	3,40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881,932	801,019

第66至119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處設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7樓2704室。本集團(定義見下文)主要從事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炭加工設施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之統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入賬(原因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見附註2(r)(ii))；
- 衍生財務工具(見附註2(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修訂當期確認；或如影響修訂當期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會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c)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於財務報表中就已轉讓但並無完全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以及就已完全終止確認但仍繼續參與其中的已轉讓資產作出若干披露(不論相關轉讓交易於何時發生)。然而，實體毋須於首個採納年度作出比較期間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財務資產之重大轉讓須根據有關修訂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註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之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m)、(n)、(o)或(p)，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差額。

倘(ii)高於(i)，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j))。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購入商譽之應佔數額均用作計算出售之損益。

(f)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於每個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其公平。任何因重新計量公平值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於重新計量時所得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煤礦物業

煤礦物業包括採礦權以及發展及興建礦山直接應佔之資本化成本、資本化之剝採成本及就採礦業務復墾承擔確認之資產。

發展及興建礦山直接應佔之成本於該等開支為本集團帶來未來利益時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煤礦物業(續)

當證實及概算煤炭儲量確定時，發展煤礦產生之剝採成本被資本化為礦產物業成本之一部分。生產階段所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之可變生產成本，惟倘剝採活動顯示礦產物業可產生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作為礦產物業被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礦體而增加礦山之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煤礦物業根據證實及概算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ii))。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之設備，初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j)(ii))。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w))。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方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如有關)之初步估計和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w))。

停用或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廠房及機器	三至二十年
汽車	五年
辦公室傢具及其他裝置	三至五年
設備及其他	三至五年
船舶	五年

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h)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活動涉及尋找礦產資源、決定技術之可行性及評估已識別資源是否符合商業效益。

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以下各項之直接應佔成本：

- 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數據；
- 透過地形學、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研究收集勘探數據；
- 鑽探、槽溝取樣及抽樣；
- 確定及核查資源儲量及等級；
- 調查運輸及基礎設施需求；及
- 進行市場及融資研究。

於項目之初期勘探階段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購入特許權之成本)待確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符合商業效益後，按個別項目基準撥充資本，列作勘探及評估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勘探及評估開支(續)

根據資產之性質，資本化成本呈報為有形或無形勘探及評估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有形或無形勘探及評估資產按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攤銷。當項目被放棄時，相關不可收回成本會即時撇銷至損益。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於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按相關之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年期(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有關之資產可用年期載列於附註2(g)。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j)(i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時則除外。所收取之租金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iv)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成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攤銷按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j)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見附註2(d))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j)(ii)透過比較投資之整體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2(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非微乎其微)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之金額如其後收回，將從撥備賬中撥回。至於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及無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至於商譽以外之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會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ii))。

中期期間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k) 存貨

建設採礦構築物所用之輔助材料、零件及小型工具存貨按成本減陳舊撥備列賬。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j)(i))入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屬支付予關聯方之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可換股票據

倘於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將予收取之代價值當時並無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會作為附有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之現值乃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負債部分作收益或虧損確認之利息開支按實質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資本儲備及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釋放至保留溢利。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o)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只有本公司有權贖回，以及任何股息乃酌情宣派時，優先股股本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之股息於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倘優先股股本於特定日期或可按股東之意願贖回，或股息並非酌情支付，優先股股本分類為負債。負債根據附註2(n)所載本集團計息借貸之政策確認，因此產生之股息按權責發生制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之現金數額，且無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積金(「強積金」)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入賬。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或已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而撥充資本者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支出。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計量時並會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即期稅項與該等變動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並可對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額所產生，而該差額為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與計稅基準兩者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資產動用者)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之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乃指該等因不可扣稅之商譽、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而致之暫時差額(惟其不屬於企業合併)，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並且不太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之差額，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時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之其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及兩者之變動額均單獨列示，並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至於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復墾承擔

本集團之復墾承擔包括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投放礦山之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須工程所投放之未來現金開支之金額及時間之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終復墾及礦井關閉作出之承擔。估計開支會就通脹調高，其後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須開支之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終復墾及礦山關閉之負債有關聯之相應資產(包括在採礦構建物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按其預計年期以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山圖則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之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之修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u)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者。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產生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確定公平值當日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近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至於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綜合所購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w)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之時，借貸成本會開始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及現金流量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之單一經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業務或業務符合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業務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如本集團放棄該業務，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本集團會於收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y)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之其中一名成員。

(b) 一間實體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續)

(b) 一間實體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為本集團之關聯方：(續)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之其中一名成員。

個人之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之業績，本集團定期向本集團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及在財務報表中申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源自該等資料。

個別而言屬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之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均相若則作別論。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面，本集團就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之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可影響其他成本之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項之期望，並會定期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項外，亦會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除附註29內有關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及附註33內有關環境或然事項之披露外，其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儲備

本集團之煤炭儲備之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為約數，原因是編撰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儲備估計會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煤礦床之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化，煤炭儲備之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就會計而言被視為估計變動，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及採礦結構及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結構及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乃根據生產之單位計算折舊及攤銷。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之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如確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間之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就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假設如有任何改變，均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備，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增值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之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採用判斷以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之概率。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開始生產日期

本集團透過評估各煤礦之施工階段以決定該煤礦何時進入生產階段。本集團將根據各礦山建設工程項目之獨特性而制定用作評估開始日期之準則，如廠房複雜性及其地理位置。本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準則以評估煤礦是否大體上完成、準備好作擬定用途及可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煤礦物業」。部分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資本開支與建築費用估計之比較
- 礦場廠房及設備合理測試期之完成
- 生產可銷售形式(符合規格)之煤炭之能力
- 持續不斷生產煤炭之能力

如礦山建設工程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礦山建設之成本將不再資本化，而除與增加或改良煤礦資產、發展地下煤礦或發展可開採儲備有關並可撥作資本之成本外，成本將視為庫存或開支，而屆時亦會開始計算折舊／攤銷。

(e) 煤礦復墾撥備

最終復墾及礦山關閉之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之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而使用之貼現率之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以確定復墾及礦山關閉之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之影響涉及本集團之判斷，而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之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之貼現率亦可能改變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出現之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之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圖則之修訂、估計成本之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之時間變化)，該承擔之修訂將以適當之貼現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f)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已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之方式，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之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溢利，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之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大量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之任何改變均會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因此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g) 衍生財務工具

於釐定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時，須作出大量之判斷，以分析估值方法中使用之市場數據。使用不同之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h) 勘探及評估開支

至於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開支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會否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此舉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項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之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之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於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開支，已資本化之金額會於得到新資料期間自損益撇銷。

(i) 或然事項

根據性質使然，或然事項只有在一件或多件未來事項發生或未有發生之情況下方才可確定。或然事項之評估本身涉及就未來事項之結果作出關鍵判斷及估計。

4. 收益

由於持續經營業務尚在發展階段，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或營業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846	3,645
其他	174	660
	5,020	4,305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4,3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7	—
	4,347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外匯收入，淨額	(1,938)	(2,691)
可換股票據之平倉權益(附註28)	270,317	320,106
財務負債之平倉權益(附註24)	7,912	—
減：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及採礦資產 利息開支*	(278,229)	(300,847)
融資成本	—	19,25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938)	16,568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6.75%(二零一二年: 6.70%)之年率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9,186	7,488
退休計劃供款	635	492
	9,821	7,980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二零一二年：20%)向該等計劃供款。當地政府部門負責全部應付中國退休職工的養老金。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5%向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58	2,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674	9,348
經營租賃之付款：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5,118	2,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7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315	2,743
— 其他服務	-	447
	2,315	3,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附註27(a))	2,126	97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7(b))	(1,042)	2,606
	1,084	3,576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分別須就來自中國內地之利息收入按7%及10%之稅率繳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9,292)	(97,701)
按相關司法權區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虧損之名義稅項	(12,326)	(24,9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626	19,11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031)	(86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15	10,289
實際稅項開支	1,084	3,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秦軍先生	–	5,605	15	5,620
蔣洪文先生	–	505	15	520
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	365	15	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先生	221	–	–	221
連宗正先生	221	–	–	221
沈曉明博士	221	–	–	221
總計	663	6,475	45	7,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秦軍先生	-	5,403	14	5,417
蔣洪文先生	-	441	27	468
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63	12	3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26	-	-	26
黃少庚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16	-	-	16
李保國先生	147	-	-	147
連宗正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35	-	-	135
沈曉明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28	-	-	128
總計	452	6,207	53	6,71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載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外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11	1,0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21
	1,650	1,11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元至1,000,000元	3	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289,605,000元(二零一二年：334,266,000元)，該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金盛貿易有限公司(現稱為「Up Energy Trading Limited」)之唯一董事決定即時終止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收益	—	5,078
其他收入	—	1
開支	—	(5,068)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	11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	11

12.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附註30(a))。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47,786,000元(二零一二年：91,35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10,816,199股(二零一二年(經重列)：935,528,767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1)B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及(2)根據供股發行股份。如上文附註30(e)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供股。計算每股盈利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是假設供股無償發行的紅利部分於比較年初一直存在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轉換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分類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後，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類，主要從事開發及興建煤炭開採及焦炭加工設施。因此，並無呈列額外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廠房及 機械 千元	汽車 千元	辦公室 傢具及 裝置 千元	設備及 其他 千元	船舶 千元	煤礦物業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337	7,533	833	1,725	-	13,780,143	309,197	14,109,768
添置	18,840	3,482	140	3,072	32,238	-	632,715	690,487
匯兌調整	435	411	-	96	-	4,566	9,421	14,9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12	11,426	973	4,893	32,238	13,784,709	951,333	14,815,184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612	11,426	973	4,893	32,238	13,784,709	951,333	14,815,184
添置	21,352	2,439	3	4,105	122	-	727,936	755,957
出售	-	(124)	-	(1)	-	-	-	(125)
匯兌調整	979	664	-	340	-	446	2,961	5,3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43	14,405	976	9,337	32,360	13,785,155	1,682,230	15,576,4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2)	(472)	(16)	(183)	-	-	-	(933)
年度開支	(1,510)	(2,685)	(148)	(1,116)	(5,211)	-	-	(10,670)
匯兌調整	(41)	(135)	-	(36)	-	-	-	(2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3)	(3,292)	(164)	(1,335)	(5,211)	-	-	(11,81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13)	(3,292)	(164)	(1,335)	(5,211)	-	-	(11,815)
年度開支	(4,344)	(3,129)	(202)	(2,346)	(6,268)	-	-	(16,289)
出售時撥回	-	109	-	1	-	-	-	110
匯兌調整	(344)	(373)	-	(143)	-	-	-	(86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1)	(6,685)	(366)	(3,823)	(11,479)	-	-	(28,854)
賬面值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42	7,720	610	5,514	20,881	13,785,155	1,682,230	15,547,5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99	8,134	809	3,558	27,027	13,784,709	951,333	14,803,369

* 於二零一三年，在興建採煤設施的過程中已開採約值27,000,000元的煤炭，而管理層已扣除同等款額的在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煤礦物業主要指獲取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阜康市之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之煤礦儲量開採權之成本。由於全部煤礦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在中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年初賬面值	70,638	70,529
添置	–	1,406
年內攤銷	(2,258)	(2,111)
匯兌調整	81	814
年終賬面值	68,461	70,638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2,260)	(2,059)
非流動部分	66,201	68,579

於二零一二年，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以合共1,406,000元自中國政府收購兩幅土地之使用權，租用期限為50年。土地使用權證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七月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總賬面淨值1,093,000元(二零一二年：10,257,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7,800,000	7,800,000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直接	主要業務 間接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UE China」)	英屬處女群島	141,506,005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Up Energy Mining Limited (「UE Mining」)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Up Energy Resource Company Limited (「UE Resources」)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 (「UE新疆」)	中國	30,000,000美元	-	70.00% 煤礦開採、生產及 銷售焦炭及精焦炭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UE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UE HK」)	香港	10,000元	-	100.00% 投資控股
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美元	-	90.00% 礦山建設
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	中國	11,500,000美元	-	70.00% 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精焦炭
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70.00% 洗煤
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479,990美元	-	70.00% 水循環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一名非控股權益的持有人向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注資750,000美元。

本公司就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8)訂立股份抵押，根據股份抵押，就：(i) UE China全部已發行股本；(ii) U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ii) UE HK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抵押。前述所有公司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分別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188,220,000元(二零一二年：52,979,000元)及8,260,000元(二零一二年：209,898,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收購事項按金(附註(i))	108,662	—
財務負債按金(附註24)	53,267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64,526	—
	226,455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按金主要指就收購拜城煤礦而向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出之預付款項1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就收購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而向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作出之預付款項98,66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20.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	18,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原材料及供應商	297	5,680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698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9,302	37,270	134	501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附註(ii))	34,689	22,874	-	-
其他應收款項	12,647	1,401	498	258
	56,638	61,545	632	759

附註：

- (i)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 (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之應收地方稅務機關之款項。依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在商業生產後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為一年，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915,799	819,950	666,713	607,23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33,867)	(18,93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1,932	801,019	666,713	607,2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政府規定，本集團存放約16,864,000元(二零一二年：10,954,000元)銀行存款作為煤礦地質環境保護擔保基金。保護環境之責任達成並獲政府主管部門接納時，此擔保按金將獲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六個月為期，於銀行存放約17,003,000元(二零一二年：7,977,000元)作購買建築設備之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如下有關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人民幣	178,879	45,773	-	-
美元	33,613	133,417	41	41
加元	85	8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財務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於年初	–	–
收購財務負債(附註(i))	344,462	–
平倉權益(附註6(a))	7,912	–
還款	(7,999)	–
匯兌調整	14	–
於年終	344,389	–
計入財務負債之即期部分	(114,792)	–
非即期部分	229,597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UE煤焦化及UE洗煤與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達」)訂立多份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信達分別向UE煤焦化及UE洗煤提供296,000,000元及59,000,000元資金。兩項資金均按年利率9.204%計息。該等資金視作將用於購買該等協議所訂明之設備及機械。根據該等協議，於該等協議期間內，根據該等協議購買之設備及機械之擁有權由信達擁有。該等協議分別以UE煤焦化及UE洗煤提供之44,000,000元及9,000,000元存款作抵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其中包括)UE煤焦化及UE洗煤於該等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責任，向信達作出不可撤回保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價值122,000,000元之設備及機械擁有權由信達擁有，並作為在建工程入賬。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本集團向設備供應商及工程承建商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所有應付票據均為免息，並一般需於六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	4,424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8,191	3,553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8,612	–
	16,803	7,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建設工程及購買設備之應付款項	164,970	76,470	-	-
專業服務應付款項	9,151	9,485	7,306	7,306
建設工程抵押存款	23,155	28,931	-	-
其他應付稅項	2,263	907	-	-
其他	2,558	2,051	204	641
	202,097	118,114	7,510	7,947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於損益內確認或應要求償還。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於年初	989	-
本年度撥備(附註7(a))	2,126	970
匯兌調整	(5)	19
於年終	3,110	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來自：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導致之 公平值調整 千元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年初	3,428,193	–	3,428,193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a))	(336)	2,942	2,606
於年末	3,427,857	2,942	3,430,799
於年初	3,427,857	2,942	3,430,799
於損益扣除(附註7(a))	(336)	(706)	(1,042)
於年末	3,427,521	2,236	3,429,757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3,429,757	3,430,799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分別為173,495,000元及85,880,000元(二零一二年：145,884,000元及85,880,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認為，有關司法權區及實體於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虧損。以上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或於五年內(視乎產生稅項虧損之司法權區)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千元
	負債部分 千元	權益部分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698,926	1,665,493	6,364,419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附註6(a))	270,317	-	270,317
兌換可換股票據	(860,961)	(300,784)	(1,161,74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8,282	1,364,709	5,472,99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分三批發行可換股票據，即A批、B批及C批可換股票據。

A批及B批

作為支付收購UE China之7,800,000,000元代價之部分，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80,000,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4,300,000,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

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持有1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屆滿。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即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之營業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不計息，並可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其各自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236,172,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因此，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總金額747,867,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其普通股合併。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445,282,000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574,241,000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2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分別有856,000,000元及229,862,934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2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可換股票據(續)

C批

於收購後，為讓本集團獲得建設及發展煤礦及有關焦炭加工設備所需之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20,000,000元之C批可換股票據。C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屆滿。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再者，本公司可以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C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金額。

C批可換股票據包含提早贖回選擇權，然而，由於可換股票據不計息，故董事認為按面值提早贖回之價格與主合約之攤銷成本相若，而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因此，提早贖回選擇權毋須獨立於主合約，亦毋須按公平值計量及將其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期間，436,198,000元之C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餘下之83,802,000元C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2元可換股票據兌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C批可換股票據均已兌換。

該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作出估計，並按同等市場利率(年利率6.7%)攤銷。剩餘數額撥為權益部分，計入股東權益。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批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繼續授出購股權予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並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契約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當獲授購股權時彼為全職僱員)，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即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生效，並(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終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1,184	497,819	84,798	2,299,100	(190,135)	2,752,76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	-	-	-	-	(334,266)	(334,266)
購回本身股份	30(d)	(7,781)	(54,364)	-	-	-	(62,145)
兌換可換股票據	28	177,569	1,643,882	-	(633,607)	-	1,187,84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30,972	2,087,337	84,798	1,665,493	(524,401)	3,544,19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0,972	2,087,337	84,798	1,665,493	(524,401)	3,544,19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	-	-	-	-	(289,605)	(289,605)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0(e)	169,779	246,179	-	-	-	415,958
兌換可換股票據	28	108,586	1,053,159	-	(300,784)	-	860,96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9,337	3,386,675	84,798	1,364,709	(814,006)	4,531,513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元之普通股	6,000,000	1,200,000	6,000,000	1,200,000
每股面值0.02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2,000,000	40,000	2,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1,154,860	230,972	305,921	61,184
轉換可換股票據	542,931	108,586	887,847	177,569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848,896	169,779	–	–
購回股份	–	–	(38,908)	(7,7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46,687	509,337	1,154,860	230,972

(d) 購回本身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62,145,000元於聯交所購回38,908,000股股份，並隨後將該等股份註銷。所購回之股份乃於年內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減少了38,908,000股每股面值0.2元之股份。

所購回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按所支付金額相應削減。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本身任何普通股。

(e)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供股發行848,895,627股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每股面值0.50元的現有股份獲供一股供股股份。總代價達424,448,000元，其中169,779,000元撥作股本，其餘收益254,669,000元於扣除8,490,000元的發行股份費用後，撥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f)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結餘指按較每股面值為高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ii)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結餘指以前之股本削減事宜產生之盈餘。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按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進行的集團重組購得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而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g) 儲備之可分派性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保留溢利金額為零元。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於煤礦及焦炭加工設施發展及建設階段，本公司股東根據該等實體之需要注資。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h)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其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8披露。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對該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向其投資者募集新資本。

於本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因其財務資產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導致任何虧損。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現金)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承擔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之期限及預期經營所得之現金流量，監察其須承受之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資金及運用應付關聯方之款項，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性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元	
應付票據	16,803	-	-	-	16,803	16,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97	-	-	-	202,097	202,097
可換股票據	-	-	4,108,282	-	4,108,282	4,108,282
財務負債	142,603	142,603	108,728	-	393,934	344,389
	361,503	142,603	4,217,010	-	4,721,116	4,671,571

	二零一二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元	
應付票據	7,977	-	-	-	7,977	7,9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114	-	-	-	118,114	118,114
可換股票據	-	-	4,698,926	-	4,698,926	4,698,926
	126,091	-	4,698,926	-	4,825,017	4,825,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10	-	-	-	7,510	7,510
可換股票據	-	-	4,108,282	-	4,108,282	4,108,282
	7,510	-	4,108,282	-	4,115,792	4,115,792

	二零一二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後 千元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47	-	-	-	7,947	7,947
可換股票據	-	-	4,698,926	-	4,698,926	4,698,926
	7,947	-	4,698,926	-	4,706,873	4,706,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存款。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之利率情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 利率 %	千元	實際 利率 %	千元	實際 利率 %	千元	實際 利率 %	千元
定息借貸：								
財務負債	9.2%	344,389	-	-	-	-	-	-
可換股票據	6.7%	4,108,282	6.7%	4,698,926	6.7%	4,108,282	6.7%	4,698,926
總借貸淨額		4,452,671		4,698,926		4,108,282		4,698,926

(ii) 敏感度分析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在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可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之財務工具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股權之其他成分所受之影響估計為對該等利率變動之利息開支或收入之年度影響。

(d) 貨幣風險

除須承受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之風險外，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見附註23)，故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估計

(i)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被分類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輸入之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財務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財務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 第3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第1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資產		
買賣證券	18,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估計(續)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由於該等財務工具期限相對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就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而言，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借貸之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估計，並按類似財務工具之目前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法計量，該方法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之其他財務負債之賬面值總額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2.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已訂約	336,492	393,714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一年內	1,661	2,260	32	2,0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	69	–	22
	1,661	2,329	32	2,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承擔及或然事項(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賃概無載有或然租金條文。該等協議概無載有可能規定上調日後租金付款之遞增條文。

33. 或然事項

於過往，本集團並無就環境復修產生任何重大開支。此外，除根據中國環保條例及預防措施所產生之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復修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復修行動，而其營運亦並無於環境復修方面產生任何其他金額。根據現行法例，董事認為應該不會出現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責任。環境責任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估計復修行動最終成本之能力造成影響。現時難以合理估計未來環保法例項下環境責任的結果，而有關責任可能屬重大。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擔任有實權職位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138	6,659
退休計劃供款	45	53

酬金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 (i) 年內，本公司與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UEHL」)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董事王明全先生(「王先生」)進行外幣兌換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集團分別向王先生及UEHL匯款5,700,000元及45,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分別自該等關聯方收取人民幣4,626,861元及人民幣36,527,850元。有關交易之服務成本為零。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秦軍先生就本集團履行與信達進行之交易有關之責任提供不可撤銷擔保(附註24)。有關交易之服務成本為零。

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上述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並無結餘(二零一二年：無)。

(d)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情況

上文(b)項所指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事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5. 未經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及UE Mining與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總代價845,000,000元及透過發行367,500,000股每股作價2元的普通股收購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一個煤礦的100%權益。買賣協議將於完成交易的一切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J&J Trust，為一項由王明全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票據持有人已按每持有2元可換股票據轉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將445,282,000元A批可換股票據、574,241,000元B批可換股票據及83,802,000元C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票據持有人已按每持有2元可換股票據轉換1股普通股之基準，將1,085,862,934元B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惟該等修訂及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其中可能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報表相關者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部分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 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作綜合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

預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方面之結論。然而，日後可能導致的情況是，根據本集團現有政策不會綜合處理之被投資公司會作綜合處理，反之亦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以單一來源之公平值計量指引代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全面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毋須追溯採納。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7,988	74,454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6	26,121	5,078	-
	27,988	74,750	26,121	5,078	-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937	8,595	943,740	(97,701)	(59,2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3	(170)	1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37	8,758	943,570	(97,690)	(59,292)
所得稅開支	-	(1,185)	84	(3,576)	(1,08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937	7,573	943,654	(101,266)	(60,37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37	7,573	944,656	(91,357)	(47,786)
非控股權益	-	-	(1,002)	(9,909)	(12,590)
	1,937	7,573	943,654	(101,266)	(60,37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5,807	59,416	15,531,530	15,759,123	16,831,192
負債總額	(23,103)	(19,353)	(9,072,567)	(8,256,805)	(8,104,438)
	32,704	40,063	6,458,963	7,502,318	8,726,754
股本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704	40,063	3,800,153	4,849,000	6,079,786
非控股權益	-	-	2,658,810	2,653,318	2,646,968
	32,704	40,063	6,458,963	7,502,318	8,726,754



UP ENERGY

www.upenergy.com